

# 通过模拟驾驶员手部握力，“欺骗”车辆智能驾驶系统—— 警惕“智驾神器”埋下安全隐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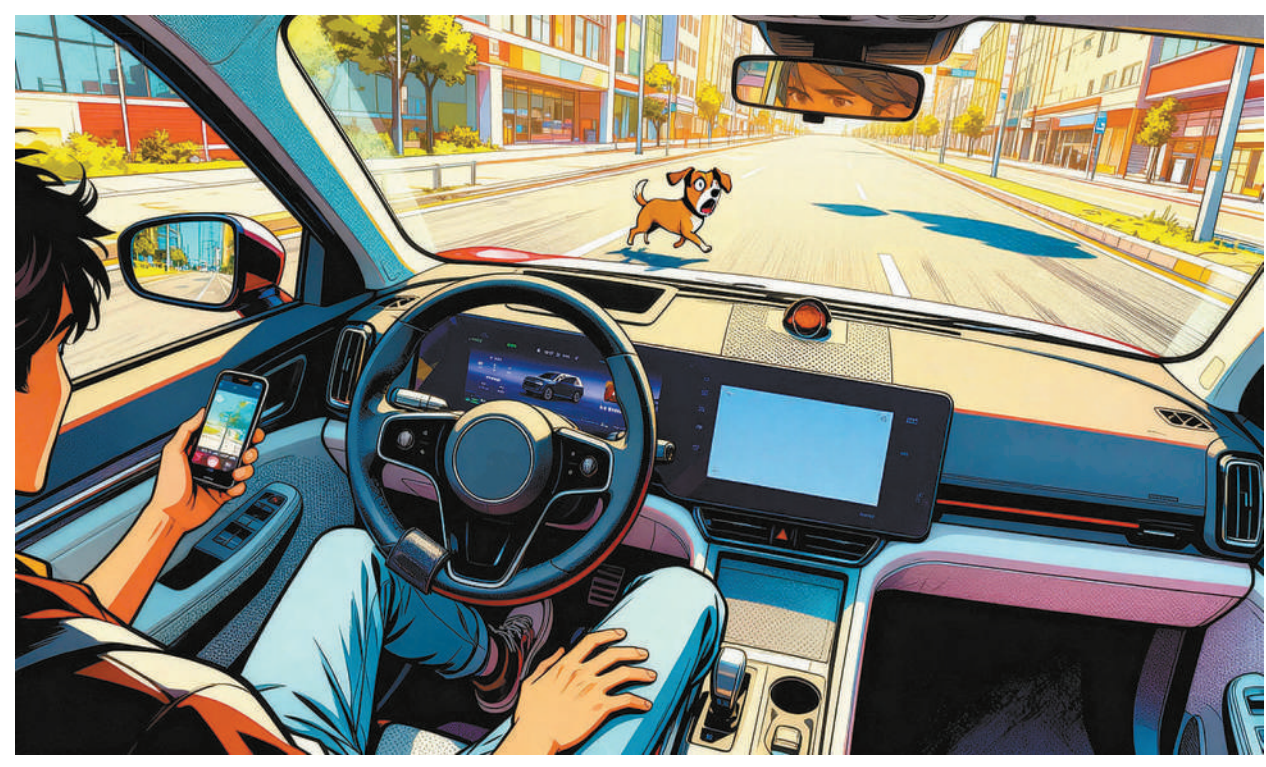
□本报记者 闫晶晶 见习记者 王凤宇 通讯员 贾慧虹

## 新闻眼

◆所谓的“智驾神器”，实际上是长条状、可闭合的配重环，可以通过内衬中的磁吸装置吸附在方向盘上，模拟人手对方向盘施加的压力，使得驾驶员可以“解放双手”。

◆“智驾神器”一旦被使用，车辆的安全驾驶报警提示功能将被避开。而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双手脱离方向盘，极易造成注意力不集中、紧急情况下接管操作变缓，从而埋下安全隐患。

◆电商平台对管理相关“智驾神器”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。



(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)

“配重环”“电子模块”等关键词，发现平台内20余家店铺在销售“辅助驾驶车道保持神器”。产品通过模拟驾驶员手部握力，欺骗车辆智能驾驶系统的方向盘离手检测。检察官发现，在一些交通事故中，不少驾驶员将智能辅助驾驶理解为自动驾驶，通过电商平台，他们能轻易购买到“智驾神器”。

日前，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上尝试购买“智驾神器”。当记者以“智驾神器”搜索时，没有相关结果，但用“方向盘装饰环”搜索时，几个异常的产品链接出现了。不同于其他产品售价在10元至20元之间，它们的价格更高，在50元至130元之间。部分商家的产品介绍图显示，这些“装饰环”有电源线接口。

当记者以消费者口吻询问“装饰环”的作用时，有的商家语焉不详，只说是用来辅助驾驶的；有的商家则询问“想给哪个品牌的车辆购买”，并要求记者拍摄方向盘照片，提醒“使用时需扣在方向盘底部正中间，如果安装在其他地方则需要插上电源线”。

“智驾神器”到底有多神？为了测试其真实效果，记者购买了两款不同样式的“智驾神器”。收到包裹后，记者看到类似说明书的纸条上写道：使用此装饰环，需要每次在车辆解锁启动后，重新安装一次才有效；请务必按照车辆型号，安装在对应的最佳使用位置上，否则可能无效。而所谓的“智驾神器”，实际上是长条状、可闭合的配重环，可以通过内衬中的磁吸装置吸附在方向盘上，模拟人手对方向盘施加的压力，使得驾驶员可以“解放双手”。

实际上，驾驶员开启智能辅助驾驶功能时，车辆会提示驾驶员将双手放在方向盘上。如果驾驶员长时间不接管方向盘，辅助驾驶功能将自动取消。记者从网上买到的“智驾神器”安装在一辆搭载L2级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，在一处封闭路段试用时发现，即使驾驶员的双手脱离方向盘，系统也没有发出任何提示。

那么，这类“智驾神器”是如何埋下安全隐患的？长宁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听取技术专家、交警部

门意见，了解到“智驾神器”一旦被使用，车辆的安全驾驶报警提示功能将被避开。而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双手脱离方向盘，极易造成注意力不集中、紧急情况下接管操作变缓，从而埋下安全隐患。

### 生产者、销售者、使用者均要担责

据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调查，涉案店铺销售的“智驾神器”目前覆盖主要智能汽车品牌，销量多在千件以上，最高达1.3万余件。检察官表示，“智驾神器”并不神奇，相反，无论是生产、销售还是使用这些配件，都可能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初霞告诉记者：“根据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，生产、销售明知用于规避安全系统的产品，属于生产、销售缺陷产品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如果因使用这些产品导致交通事故，生产者和销售者还可能构成间接侵权，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”

“电商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，在明知或应知商家销售违法产品而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下，根据电子商务法，需要与商家承担连带责任。”张初霞说。

北京嘉雅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使用违法配件规避车辆安全系统发生交通事故的，驾驶员可能会因此承担更高的责任比例。他提到：“发生交通事故时，这一行为成为划分责任的关键。它证明驾驶员主观上存在重大过失，客观上增加了行车风险。司法实践中，即使未发生事故，仅使用此类配件也可能被认定为危险驾驶。”

### 全面整治须多管齐下

记者了解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，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

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，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违背公序良俗的，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，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

张初霞也指出，电商平台在治理相应问题上存在局限：“首先是此类产品定性模糊，商家往往以‘方向盘装饰贴’‘座椅配件’等名义销售，使得平台难以准确识别其真实用途。同时平台审核机制存在部分缺陷，大多数电商平台主要依靠关键词过滤和算法审核，缺乏对产品实际功能的人工审查，导致大量违法产品通过变换名称、描述等方式逃避监管。”

专家认为，检察机关在治理此类问题中可发挥重要作用。在上述长宁区检察院办理的“智驾神器”案件中，该院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，双方共同推动电商平台持续清理“辅助驾驶车道保持神器”，落实下架、搜索干预和降权处理等平台管理措施，共清理63个同类型商品链接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日常平台巡查范围。同时，长宁区检察院基于与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、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共同签订的网络空间治理合作框架协议，开展线索移送，推动互联网公益侵害一体治理，助推城市公共安全和互联网新业态综合治理。

“规制此类现象需要采取多管齐下、全链条的系统性举措。”赵占领表示。张初霞进一步分析：“立法层面应当加快制定智能驾驶专门法规，明确规定禁止生产、销售、使用规避智驾安全系统的装置，并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源头治理，对生产企业进行严格监管，从生产环节切断违法产品的供应链。同时强化平台责任，要求电商平台建立产品安全审核机制，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识别违法产品，并建立黑名单制度，对违法商家实施严管严控。交通管理部门则应加大路面执法力度，将使用违法配件纳入重点查处范围，并通过多重技术手段提升执法效率。”

为稳住王某，张某某谎称时间有变，“上面”会安排“统一释放”。苦等“释放”的王某直到被审判、入狱，才意识到被骗，选择报警。

□新华社记者 李宁 柳泽兴

有门路“平事捞人”，但得支付不菲的“打点费”——老套的诈骗话术，缘何让被害人在已经被羁押判刑的情况下，仍轻信可以“花钱捞人”？

2025年4月，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刑事类“请托办事”型的诈骗案件。最终，被害人上当受骗，其中教训值得警醒。

### 装神秘、扮双簧 步步引人入套

2024年8月，王某因酒后驾车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。为保住工作，避免刑事处罚，王某及其弟弟经人介绍，认识了所谓的“公安局领导”张某某。张某某自称，自己可以找领导把王某从看守所“捞”出来，还能保住他的驾照，不让他有酒驾案底，但需要“花钱打点”。

听到张某某说他“以前办过好多次此类情况，违法的人都没有被处罚”。王某及其弟弟不仅按照要求转账6万元，还单独给张某某转账1000元“表示心意”。眼见钱款来得如此迅速，明知不可能“捞人”的张某某将钱挥霍一空后，继续编造谎言以稳住王某：“那个领导昨天还给我说，等几天”“你哥肯定是能出来，时间不会太长”……

在王某经正常法律程序被取保候审后，张某某又谎称可以撤案，并以找领导吃饭、送礼、送红包等理由，再次要求王某及其弟弟转账6.35万元。

由于请托迟迟没有如愿，王某及其弟弟也开始怀疑张某某的身份，这时张某某又将自己和微信名为“大领导”的账号聊天记录发给王某弟弟。名为“大领导”的账号提到“让他们不要急，如果出了事，前面弄的那些都白弄了”。

而实际上，“大领导”账号是张某某另一个微信号，以上对话实则是其扮“双簧”。为稳住王某，张某某谎称时间有变，“上面”会安排“统一释放”。苦等“释放”的王某直到被审判、入狱，才意识到被骗，选择报警。

2025年4月，德令哈市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法庭上，张某某有气无力地低下了头，“只想着捞笔快钱，没想到犯这么严重的罪……”

### 漏洞百出为何频频得手？

这起案件的承办法官、德令哈市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师荣博表示，纵观本案，张某某手段拙劣，“话术”单一，却让被害人深信不疑，成为予取予求的“金库”，主要有以下原因：

——充分利用被害人急切心理。师荣博介绍，部分群众在遇到亲人因涉嫌刑事案件被调查、羁押等情形时，内心往往格外焦急，便期望通过花钱找一些所谓“有能量”“人脉深”的人，通过这种“歪门邪道”来减轻或者逃避法律制裁，换取人身自由。

——利用法律和司法程序的信息差实施诈骗。师荣博介绍，一方面，此类案件中的诈骗分子有的曾在司法机关做过临时工，有的是曾有前科，对法律和诉讼程序有一定了解，因此往往能够“唬”住被害人。另一方面，刑事案件侦查审判专业性强，许多群众对法律规定不了解，对司法程序比较陌生，导致诈骗分子有机可乘。

——前期转嫁风险，后期利诱威胁。涉刑事类“请托办事”案件中，被害人对于“捞人”困难性也心知肚明，因此诈骗分子往往采用“不保证结果”等模糊承诺，不打包票。同时，一旦骗局败露，部分诈骗分子会以“给钱找关系是行贿，如果报警，你们也会被抓”等“话术”来威胁，导致被害人不敢报警。

该案中，王某被骗共计13.36万元，该承担的刑罚也依法执行，可谓“聪明反被聪明误”。

### 切勿心存侥幸 妄图钻法律“空子”

受访人员表示，不同于一般的诈骗案件，涉刑事类“请托办事”诈骗案件危害更甚——

一方面，被害人轻信“托关系”，忽视了咨询律师、走法定程序等合法途径，导致案件可能错过证据核实、辩护准备等关键节点，可能让涉案当事人面临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另一方面，诈骗分子借“潜规则”的虚假噱头行骗，会让被害人及周边人对司法公正产生误解和质疑，严重破坏司法公信力，严重损害司法机关形象，变相强化“遇事找关系不找法”，扰乱正常的法治秩序。

师荣博说，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。对于声称能够通过司法、司法机关“找关系”“托人脉”，抹黑司法、司法机关形象的诈骗行为，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，违法犯罪本应接受法律的惩处。不要幻想人情关系大于法的“潜规则”，不要相信“有关系能捞人”的套路。广大群众既要相信法律，也要敬畏法律，警惕“请托办事”型诈骗，切莫上当受骗。

(新华社西宁11月20日电)

# 人都判了，还在轻信「领导」能「捞人」

# 倾听人民心声 书写公平正义

## 2026年《检察日报》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

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 
邮发代号：1-154 全年订价398元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：100144 传真：(010)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：(010)86423352 出版发行部：(010)86423399 订阅发行：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：每份2.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：工人日报社(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)